

关于开展 2019 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8〕114号）和《浙江农林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意见》（浙农林大〔2018〕92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9 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工作通知如下。

一、 申请对象

现聘在教师岗且岗级为专业技术三级的人员。

二、 岗位职责要求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职责要求按《浙江农林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意见》（浙农林大〔2018〕92号）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1。

三、 申报基本条件

须达到《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控制标准（试行）》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2。

四、 竞聘程序

（一）个人申请

个人根据申报基本条件要求填写《浙江农林大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表》，并对照岗位职责要求，根据个人能力和学科发展需要，明确若受聘专业技术二级岗后能完成的目标任务，并作出履职承诺。

个人申请采用网上在线申报方式，请按附件 3 操作说明

进行。若个人有关信息或教学科研业绩信息不全或有误，请联系相关部门并登录相关系统进行补充或修改，待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自动在申报系统中更新。更新信息经个人确定无误后，系统提交并下载 PDF 版表格（须有水印标志）交学院审核。

（二）学院初审、民主评议及聘任推荐

学院初审申报表和业绩列表。面向学科教师及在读研究生，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附件 4），并汇总评议结果（附件 5）。组织学科及学院岗位设置及聘任小组对申请人员进行评议并作出聘任建议。

（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评审推荐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学术水平和履职承诺进行综合评议，根据学校确定的聘任名额，择优推荐拟聘任人选。

（四）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领导小组审定结果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领导小组评审确定拟聘任人员。拟聘任人员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人社厅审核备案，并发文聘任。

五、有关事项说明

1. 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从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起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按足年足月计算，计算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 个人聘期履职承诺将作为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评议评审环节须执行当事人回避制。

3. 各学院审核、民主评议及评议推荐完成后，请于 12 月 16 日前将申报表、业绩表及民主评议汇总表一式一份于交行政楼 322。

联系人： 杨艳红

联系电话： 63741782（9291782）

系统操作咨询： 丁向鹏

联系电话： 63741996（9291996）

人事信息咨询： 王胜平

联系电话： 63741856（9293156）

教学业绩信息咨询： 王晓霞（本科） 唐慧丽（研究生）

联系电话： 63748780（9298780） 63740839（9296839）

科研业绩信息咨询： 黄小丽

联系电话： 63748615（9298615）

- 附件：
1. 浙江农林大学专业技术二级岗岗位职责要求
 2.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控制标准（试行）》
 3. 在线申报操作说明
 4. 民主评议表
 5. 民主评议汇总表

人事处

2019 年 12 月 3 日